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 4 名非关联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方先生、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股东杜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四川东和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镀锡卷（含税）	14.56	1,000	0.05%	98.54%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委托加工费	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加工费	2771.61	23,000	99.94%	87.95%	

关联销售	中间单位	总额法营业收入	2,109.81	0	7.24%		
关联销售	中间单位	净额法营业收入	5.19	0	0.02%		
关联销售	中间单位	营业外收入	247.25	0	0.85%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在梳理关联方时发现，公司股东上海东和欣及相关人员因未正确理解关联方定义，导致关联方漏报，因此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二）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销售	中间单位	总额法营业收入	市场价格	2,109.81	7.24%
关联销售	中间单位	净额法营业收入	市场价格	5.19	0.02%
关联销售	中间单位	营业外收入	市场价格	247.25	0.85%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 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杜方先生、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委员李东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治堂

注册资本：34,483.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5897382U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珠宝首饰制造；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营业收入	1,515.75
净利润	-4,785.56
资产总额	122,942.35
净资产	102,289.94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的孙公司，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东和欣托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大江金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江金属非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系依法存续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四川东和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东和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平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8054145504K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营业收入	23,124.20
净利润	140.77
资产总额	12,658.76
净资产	4,361.0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东和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川东和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东和欣非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系依法存续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成跃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29504887N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地板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营业收入	8,584.51
净利润	142.54
资产总额	46,820.18
净资产	30,279.84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系依法存续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以及定价原则

公司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应加强对关联方的识别，强化对关联交易的识别和统计，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公司补充确认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公司补充确认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关联方的识别，强化对关联交易的识别和统计，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公司补充确认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